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通用公用经费生物试剂盒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1787-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1787-XM001
2. 项目名称：通用公用经费生物试剂盒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5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50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生物试剂盒	1 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3. 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项目联系方式

4.1 办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CA 认证证书，010-58511086；

4.2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下载及系统技术支持，010-86483801；

5.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第九会议室（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需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政府采购网》发布。

4.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请投标人确保能够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并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进行自行解密操作。

5.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编号为：TC25030FA。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19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010-599750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 601C

联系方式：fengjiayi@cntcitic.com.cn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佳义、刘子清、李艳君、崔健、侯云燕

电 话：010-62108146、62108131、621081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CDX2 蛋白</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物试剂盒</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生物试剂盒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生物试剂盒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如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投标报价中应包括进口环节税以及完成报关提货等进口手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100,000 (大写: 拾万元整)</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注 1: 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注 2: 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免费注册 (网址: http://www.365trade.com.cn) 并点选本项目后, 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 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供应商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 (该账号为虚拟账号, 仅针对本供应商本项目分包有效, 对于其他供应商、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 (010-86397110)。 转账成功后,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转账凭证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上传。 如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将支票或保函扫描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上传, 原件密封提交至招标公司。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 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其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u>技术服务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2108153、6210827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

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

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4〕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

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 **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

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注：价格分保留2位小数。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9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9 分。	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或发票（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1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4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40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 40 分，其中有一项指标不满足的扣 0.23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

				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5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12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 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⑤培训服务方案目标，⑥培训人员整体水平，共六项内容进行评价：其中每项：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3）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6	配送服务方案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供货方式、供货时效、供货保障等情况进行评价：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5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预估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开放 OR 封闭	适配设备型号	是否接受进口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6.0ml	支	2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2	肌动蛋白 Actin	6.0ml	支	2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3	间变性淋巴瘤激酶 ALK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4	甲胎蛋白 AFP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5	P504S 蛋白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6	Bcl-2 蛋白	6.0ml	支	15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7	Bcl-6 蛋白	6.0ml	支	15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	不封闭	\	否	否

					诊断的辅助信息。				
8	β -连接素 β -Catenin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9	碳酸酐酶IX CA IX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10	钙结合蛋白 Caldesmon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11	Calponin 蛋白	6.0ml	支	2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12	Calretinin 蛋白	6.0ml	支	2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13	CD10 蛋白	6.0ml	支	2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14	CD138 蛋白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15	粒细胞 CD15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16	CD163 蛋白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17	CD1a 蛋白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18	B 细胞 CD21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19	CD30 蛋白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20	内皮细胞 CD31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21	CD38 蛋白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22	CD3 蛋白	6.0ml	支	2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23	T 细胞 CD45RO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24	白细胞共同抗原 LCA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25	辅助/诱导 T 细胞 CD4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26	CD56 蛋白	6.0ml	支	2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	不封闭	\	否	否

					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 诊断的辅助信息。				
27	B 细胞 CD79a	6.0ml	支	2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 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28	CD7 蛋白	3.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 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29	抑制/细胞毒 T 细胞 CD8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 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30	尤文氏肉瘤 CD99	6.0ml	支	9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 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31	CDX2 蛋白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 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是
32	癌胚抗原 CEA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 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33	嗜铬素 A Chromogranin A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 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34	c-Myc 蛋白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 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35	IV 型胶原 Collagen IV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	不封闭	\	否	否

					诊断的辅助信息。				
36	D2-40 蛋白	6.0ml	支	2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37	结蛋白 Desmin	6.0ml	支	2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38	DNA 修复酶 MGMT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39	上皮性钙黏附 蛋白 E-Cadherin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40	表皮生长因子 受体 EGFR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41	ERG 蛋白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42	八因子相关抗 原 F VIII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43	Galectin-3 蛋 白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44	GATA3 抗体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45	囊泡病液体蛋白-15 GCDFP-15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46	Glut-1 蛋白	0.2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47	GPC3 蛋白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48	H3.3 G34W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49	H3K27M 突变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50	H3K36M 蛋白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51	肝细胞 HepPar-1	3.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52	缺氧诱导因子 1 α HIF-1 α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53	黑色素瘤 Melanoma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54	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β 链 β -HCG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55	IgG4 蛋白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56	IgG 蛋白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57	抑制素 a Inhibin a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58	INI1 蛋白	0.2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59	INSM1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60	κ 轻链 Kappa Chain	6.0ml	支	5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61	λ 轻链 Lambda Chain	6.0ml	支	5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62	Langerin 蛋白	6.0ml	支	5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63	LIN28 蛋白	6.0ml	支	5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64	溶菌酶 Lysozyme	6.0ml	支	5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	不封闭	\	否	否

					诊断的辅助信息。				
65	Melan A 蛋白	6.0ml	支	2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66	MDM2 蛋白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67	MLH1 蛋白	6.0ml	支	5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68	MUM1 蛋白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69	髓磷脂碱性蛋白 MBP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70	髓过氧化物酶 MPO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71	横纹肌肉瘤标志 MyoD1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72	肌红蛋白 Myoglobin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73	Napsin A 蛋白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74	巢蛋白 Nestin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75	NeuN 蛋白	6.0ml	支	3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76	神经丝蛋白 NF	6.0ml	支	5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77	Nkx2.2 抗体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78	NKX3.1 蛋白	6.0ml	支	5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79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NSE	6.0ml	支	5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80	少突胶质细胞转录因子 Olig-2	6.0ml	支	3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81	P16 蛋白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82	P27 蛋白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83	P40 蛋白	6.0ml	支	2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	不封闭	\	否	否

					诊断的辅助信息。				
84	P53 蛋白	6.0ml	支	4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85	P63 蛋白	6.0ml	支	3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86	PAX-5 蛋白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87	PAX-8 蛋白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88	PHOX2B	6.0ml	支	5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89	胎盘碱性磷酸酶 PLAP	6.0ml	支	2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90	催乳素 Prolactin	6.0ml	支	2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91	蛋白基因产物 9.5 PGP9.5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92	前列腺特异性 抗原 PSA	6.0ml	支	5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93	SALL4 蛋白	6.0ml	支	5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94	琥珀酸脱氢酶 B SDHB	6.0ml	支	5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95	BRG1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96	平滑肌肌动蛋白 SMA	6.0ml	支	3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97	SOX10 蛋白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98	SOX 11 蛋白	6.0ml	支	5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99	SOX-2 蛋白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100	突触素 Syn	6.0ml	支	3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101	末端脱氧核苷酸转移酶 TdT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102	TFE3 抗体	6.0ml	支	2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	不封闭	\	否	否

					断的辅助信息。				
103	促甲状腺素 TSH	6.0ml	支	2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104	TLE1 蛋白	6.0ml	支	4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105	T-PIT 抗体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106	血管内皮生长 因子 VEGF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107	Wilm' s Tumor 蛋白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108	PD-1 蛋白	6.0ml	支	5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109	β -FSH 抗体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110	富含 AT 序列特 异性结合蛋白 2 SATB2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111	NUT	6.0ml	支	5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112	β -LH 抗体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113	肌浆蛋白 Myogenin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114	甲状腺球蛋白 TG	6.0ml	支	2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115	甲状腺转录因子 TTF-1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116	胶质纤维酸性 蛋白 GFAP	6.0ml	支	5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117	TRK (pan)	6.0ml	支	5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118	抗体稀释液	20ml	瓶	5	用于抗体的稀释。	不封闭	\	否	否
119	抗体稀释液	50ml	瓶	5	用于抗体的稀释。	不封闭	\	否	否
120	抗体稀释液	100ml	瓶	5	用于抗体的稀释。	不封闭	\	否	否
121	类固醇生成因子-1 SF-1	6.0ml	支	2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122	pHH3 蛋白	6.0ml	支	2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123	MUC-4	6.0ml	支	5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	不封闭	\	否	否

					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124	α 亚基 (hCG-α) 抗体	6.0ml	支	2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125	PIT-1 抗体	0.2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126	SSTR 2 生长抑素受体 2	6.0ml	支	2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127	MAP 2a. b. c 蛋白	6.0ml	支	2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128	细胞角蛋白 19 CK19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129	细胞角蛋白 8&18 CK8&18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130	细胞角蛋白 20 CK20	6.0ml	支	2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131	细胞角蛋白 5&6 CK5&6	6.0ml	支	2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132	细胞角蛋白 7 CK7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	不封闭	\	否	否

					诊断的辅助信息。				
133	细胞角蛋白 CK (CAM5.2)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134	周期素 D1 Cyclin D1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135	CDK4 细胞周期 蛋白依赖激酶 4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136	Stat6 蛋白	6.0ml	支	10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封闭	\	否	否
137	UltraPATH Plus DAB 染色液	200 测试/盒	盒	80	主要用于免疫组织化学染色的显色。	封闭	适用于 Ultra 60 plus 及 Ultra 60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	否	否
138	EBER 检测试剂 盒（原位杂交 法）	50 测试/盒	盒	2	用于原位杂交细胞组织上的核酸靶点的检测。	不封闭	\	否	否
139	EBER 检测试剂 盒 UltraPATH	100 测试/盒	盒	2	用于原位杂交细胞组织上的核酸靶点的检测。	不封闭	\	否	否
140	c-Kit 蛋白	6mL/ 瓶（1 瓶/ 盒）	支	1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经 10%中性缓冲福尔马林固定、石蜡包埋的人类组织切片中的 CD117 抗原。本产品可用于伊马替尼的伴随诊断。	不封闭	\	否	否

141	B 细胞 CD20	6mL/ 瓶 (1 瓶/ 盒)	支	1	该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经 10%中性缓冲福尔马林固定、石蜡包埋人体组织切片中的 CD20。	不封闭	\	否	否
142	雌激素受体 ER	6mL/ 瓶 (1 瓶/ 盒)	支	1	本试剂用于体外半定量检测经 10%中性缓冲福尔马林固定、石蜡包埋人体组织切片中的雌激素受体。	不封闭	\	否	否
143	孕激素受体 PR	6mL/ 瓶 (1 瓶/ 盒)	支	1	本试剂用于体外半定量检测经 10%中性缓冲福尔马林固定、石蜡包埋人体组织切片中的孕激素受体。	不封闭	\	否	否
144	清洗液	2L	桶	6	用于严紧性洗涤以及在染色步骤间冲洗切片并为在 Ventana 自动切片染色机上为原位杂交反应提供稳定的水环境	封闭	BenchMark ULTRA	是	否
145	缓冲液	2L	桶	30	可充当水性试剂和空气之间的阻隔屏障	封闭	BenchMark ULTRA	是	否
146	DAB 染色液	250 测试	盒	124	通过免疫组化方法检测在全自动切片染色机染色的福尔马林固定的、石蜡包埋的组织和冷冻组织标本。	封闭	BenchMark ULTRA	是	否
147	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	2L	桶	1	是一种呈弱碱性 pH 值的缓冲液,当温度升高时能够水解组织中福尔马林形成的共价键,可以恢复蛋白分子的活性并增加抗体可及性,可增加抗体结合力并改善信噪比	封闭	BenchMark ULTRA	是	否
148	DAB 染色液	250 测试	盒	28	增强 DAB 染色液是一种不含生物素的间接检测系统,用于检测鼠 IgG、鼠 IgM 和家兔一抗	封闭	BenchMark ULTRA	是	否

149	清洗液	2L	桶	2	洗涤剂可降低含水溶液的表面张力，有助于分离组织中和玻璃表面熔化的石蜡，使之浮于玻片表面	封闭	BenchMark ULTRA	是	否
150	BRAF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50 测试/盒	盒	23	预期用于光学显微镜下评估福尔马林固定、石蜡包埋的结肠直肠癌（CRC）组织切片中的错配修复（MMR）蛋白（MLH1，PMS2、MSH2、和 MSH6）和 BRAF V600E 蛋白	封闭	BenchMark ULTRA	是	否
151	缓冲液	2L	桶	3	用于严紧性洗涤以及在染色步骤间冲洗切片并为在 Ventana 自动切片染色机上为原位杂交反应提供稳定的水环境	封闭	BenchMark ULTRA	是	否
152	一抗加样管	1 个/盒	盒	19	用于添加一抗试剂	封闭	BenchMark ULTRA	是	否
153	色带	8100 tests	盒	11	用于标签打印	封闭	BenchMark ULTRA	是	否
154	切片标签	500 个 X5 卷	盒	1	用于载玻片识别标本号以及项目信息	封闭	BenchMark ULTRA	是	否
155	注册卡	1 个	个	10	用于识别试剂信息	封闭	BenchMark ULTRA	是	否
156	抗广谱 TRK (EPR17341) 兔单克隆抗体 试剂(免疫组织 化学法)	50 测试/盒	盒	4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辅助诊断信息	封闭	BenchMark ULTRA	是	否
157	免疫显色试剂	200~300 测试/盒	盒	106	在免疫组化反应或原位杂交反应中与首要抗原抗体结合，通过染色，将靶点进行标记。	封闭	Leica Bond	是	否
158	抗原修复缓冲	1L	瓶	6	用于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前的抗原修复。	封闭	Leica Bond	是	否

	液 1								
159	抗原修复缓冲液 2	1L	瓶	12	用于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前的抗原修复。	封闭	Leica Bond	是	否
160	清洗液	1L	瓶	6	用于检测过程中反应体系的清洗，以便于对待测物质进行体外检测，不包含单独用于仪器清洗的清洗液。	封闭	Leica Bond	是	否
161	脱蜡液	1L	瓶	6	用于对样本进行染色前预处理，去除石蜡包埋组织样本上的石蜡。	封闭	Leica Bond	是	否
162	探针清洁系统	15 次/盒	盒	1	用于清洗 BOND 的探针清洗	封闭	Leica Bond	是	否
163	打印标签纸和色带	3000 张/盒	盒	1	用于玻片识别	封闭	Leica Bond	是	否
164	塑料盖片	100 个/盒	盒	1	用于孵育组织	封闭	Leica Bond	是	否
165	塑料盖片	160 个/盒	盒	1	用于孵育组织	封闭	Leica Bond	是	否
166	开放试剂瓶	10 个/盒	盒	1	用于灌装免疫组化一抗试剂	封闭	Leica Bond	是	否

二、商务要求

1. 供货期和地点

1.1 采购项目（标的）供货期：12 个月；

1.2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试剂及耗材，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所投货物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供应商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供应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供货方和最终用户按投标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进行验收。

(3) 供应商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3.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3.1 本项目执行单价合同。

3.2 相关服务要求：

(1) 物流配送服务应包含诊断试剂的验收、仓储、养护、运输以及终端服务在内的整套服务系统。

(2) 应保质保量、高效地完成物流和配送服务。无论是否节假日，紧急货品 6 小时内送达，一般货品不超过 48 小时。

(3) 保证货品的安全和质量。运输过程中要轻拿轻放。如在运输途中发生货品的破损（含外包装破损），应予以调换。如遇丢失情况，

除按市场价赔偿外，还要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4）保证配送货品的有效期在三个月以上。有效期内的货品可以进行退货或调换。
- （5）为确保货品质量，对于需要冷藏的试剂，应保证冷链运输。
- （6）物流配送人员应具备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应配备通讯工具（手机），并确保联络通畅。
- （7）须配备专用运输工具，并应符合国家相应的安全要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框架采购合同

合同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署日期：_____

（以下为合同正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与本协议内容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甲方购买（此处填中标项目名称）的试剂供货及相关事项订立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期共同信守并执行。

1. 合同文件：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及合同条款
- (2) 招标文件
- (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
- (5) 报价明细单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供货期限：12 个月。

4. 报价明细见附件。

5. 合同金额：本合同执行单价。

6. 付款条件：

6.1、货物结算数量以甲方实际验收数量为准（按实结算）。

6.2、报价方式为：单价（含税）计算报价；协议期内，乙方报价原则上不得上调。

6.3、货款结算方式：按订单支付，按实结算，先货后款。

甲方根据财务资金支付安排进行支付。根据资金安排，会存在单笔订单结算或多笔订单合计结算的情况，最晚结算周期不超过半年。

乙方按甲方指示的抬头和形式提供等额于结算总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应在最晚结算周期内向乙方支付结算费用。

乙方开户行：_____ 开户行行号：_____

乙方银行账号：_____

收款联系人（财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7. 包装要求：

7.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由原生产厂家出具的明细单和质量合格证。

8. 交货和验收：

8.1、交货时间：紧急货品 6 小时内送达，一般货品不超过 48 小时。

8.2、交货地点：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指定地点。

8.3、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1) 乙方出具的收货证明；

(2) 生产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3) 生产厂家出具的明细装箱单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8.4、验收：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乙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同意甲方单方申请甲方所在地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如无提出异议，乙方则认为甲方视产品为合格产品。

8.5、延迟交货：

乙方应按照约定日期交付货物给甲方。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乙方不能按合同提供甲方所需型号之货物，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标的物超过 30 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9. 索赔:

9.1、甲方有权根据出具的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9.2、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9.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要求乙方解决索赔事宜。

9.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10. 违约责任:

10.1、若甲方不能按合同向乙方付款，违约金为每延迟一日，甲方按合同未支付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支付违约金，但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未支付金额的 5%。

10.2、若乙方未能履行其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 不可抗力:

11.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1.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3. 争议管辖：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司法途径解决该事项，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如果乙方有如下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2、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进入破产程序、清算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合同外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17.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合同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18.2、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18.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电话：

电话：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 （八）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 （九）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十）我单位本项目不进行分包、转包。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illegible]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供货期
		大写	小写	
				12 个月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本项目合同执行以单价为准，按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预估数量	合价(元)
1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20	
2	肌动蛋白 Actin										20	
3	间变性淋巴瘤激酶 ALK										10	
4	甲胎蛋白 AFP										10	
5	P504S 蛋白										10	
6	Bcl-2 蛋白										15	
7	Bcl-6 蛋白										15	
8	β-连接素 β-Catenin										10	
9	碳酸酐酶IX CA IX										10	
10	钙结合蛋白 Caldesmon										10	
11	Calponin 蛋白										20	
12	Calretinin 蛋白										20	
13	CD10 蛋白										20	

14	CD138 蛋白										10	
15	粒细胞 CD15										10	
16	CD163 蛋白										10	
17	CD1a 蛋白										10	
18	B 细胞 CD21										10	
19	CD30 蛋白										10	
20	内皮细胞 CD31										10	
21	CD38 蛋白										10	
22	CD3 蛋白										20	
23	T 细胞 CD45RO										10	
24	白细胞共同抗原 LCA										10	
25	辅助/诱导 T 细 胞 CD4										10	
26	CD56 蛋白										20	
27	B 细胞 CD79a										20	
28	CD7 蛋白										10	
29	抑制/细胞毒 T 细胞 CD8										10	
30	尤文氏肉瘤 CD99										9	
31	CDX2 蛋白										10	

32	癌胚抗原 CEA										10	
33	嗜铬素 A Chromogranin A										10	
34	c-Myc 蛋白										10	
35	IV 型胶原 Collagen IV										10	
36	D2-40 蛋白										20	
37	结蛋白 Desmin										20	
38	DNA 修复酶 MGMT										10	
39	上皮性钙黏附蛋白 E-Cadherin										10	
40	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EGFR										10	
41	ERG 蛋白										10	
42	八因子相关抗原 F VIII										10	
43	Galectin-3 蛋白										10	
44	GATA3 抗体										10	
45	囊泡病液体蛋白 -15 GCDP-15										10	
46	Glut-1 蛋白										10	
47	GPC3 蛋白										10	

48	H3.3 G34W										10	
49	H3K27M 突变										10	
50	H3K36M 蛋白										10	
51	肝细胞 HepPar-1										10	
52	缺氧诱导因子 1 α HIF-1 α										10	
53	黑色素瘤 Melanoma										10	
54	绒毛膜促性腺激 素 β 链 β -HCG										10	
55	IgG4 蛋白										10	
56	IgG 蛋白										10	
57	抑制素 a Inhibin a										10	
58	INI1 蛋白										10	
59	INSM1										10	
60	κ 轻链 Kappa Chain										5	
61	λ 轻链 Lambda Chain										5	
62	Langerin 蛋白										5	
63	LIN28 蛋白										5	
64	溶菌酶										5	

	Lysozyme											
65	Melan A 蛋白										20	
66	MDM2 蛋白										10	
67	MLH1 蛋白										5	
68	MUM1 蛋白										10	
69	髓磷脂碱性蛋白 MBP										10	
70	髓过氧化物酶 MPO										10	
71	横纹肌肉瘤标志 MyoD1										10	
72	肌红蛋白 Myoglobin										10	
73	Napsin A 蛋白										10	
74	巢蛋白 Nestin										10	
75	NeuN 蛋白										30	
76	神经丝蛋白 NF										5	
77	Nkx2.2 抗体										10	
78	NKX3.1 蛋白										5	
79	神经元特异性烯 醇化酶 NSE										5	
80	少突胶质细胞转 录因子 Olig-2										30	
81	P16 蛋白										10	

82	P27 蛋白										10	
83	P40 蛋白										20	
84	P53 蛋白										40	
85	P63 蛋白										30	
86	PAX-5 蛋白										10	
87	PAX-8 蛋白										10	
88	PHOX2B										5	
89	胎盘碱性磷酸酶 PLAP										20	
90	催乳素 Prolactin										20	
91	蛋白基因产物 9.5 PGP9.5										10	
92	前列腺特异性抗 原 PSA										5	
93	SALL4 蛋白										5	
94	琥珀酸脱氢酶 B SDHB										5	
95	BRG1										10	
96	平滑肌肌动蛋白 SMA										30	
97	SOX10 蛋白										10	
98	SOX 11 蛋白										5	

99	SOX-2 蛋白										10	
100	突触素 Syn										30	
101	末端脱氧核苷酸 转移酶 TdT										10	
102	TFE3 抗体										20	
103	促甲状腺素 TSH										20	
104	TLE1 蛋白										4	
105	T-PIT 抗体										10	
106	血管内皮生长因 子 VEGF										10	
107	Wilm' s Tumor 蛋白										10	
108	PD-1 蛋白										5	
109	β -FSH 抗体										10	
110	富含 AT 序列特 异性结合蛋白 2 SATB2										10	
111	NUT										5	
112	β -LH 抗体										10	
113	肌浆蛋白 Myogenin										10	
114	甲状腺球蛋白 TG										20	

115	甲状腺转录因子 TTF-1										10	
116	胶质纤维酸性蛋白 GFAP										5	
117	TRK (pan)										5	
118	抗体稀释液										5	
119	抗体稀释液										5	
120	抗体稀释液										5	
121	类固醇生成因子 -1 SF-1										20	
122	pHH3 蛋白										20	
123	MUC-4										5	
124	α 亚基 (hCG- α) 抗体										20	
125	PIT-1 抗体										10	
126	SSTR 2 生长抑 素受体 2										20	
127	MAP 2a.b.c 蛋白										20	
128	细胞角蛋白 19 CK19										10	
129	细胞角蛋白 8&18 CK8&18										10	
130	细胞角蛋白 20 CK20										20	

131	细胞角蛋白 5&6 CK5&6										20	
132	细胞角蛋白 7 CK7										10	
133	细胞角蛋白 CK (CAM5.2)										10	
134	周期素 D1 Cyclin D1										10	
135	CDK4 细胞周期 蛋白依赖激酶 4										10	
136	Stat6 蛋白										10	
137	UltraPATH Plus DAB 染色 液										80	
138	EBER 检测试剂 盒(原位杂交法)										2	
139	EBER 检测试剂 盒 UltraPATH										2	
140	c-Kit 蛋白										1	
141	B 细胞 CD20										1	
142	雌激素受体 ER										1	
143	孕激素受体 PR										1	
144	清洗液										6	
145	缓冲液										30	
146	DAB 染色液										124	

147	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										1	
148	DAB 染色液										28	
149	清洗液										2	
150	BRAF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3	
151	缓冲液										3	
152	一抗加样管										19	
153	色带										11	
154	切片标签										1	
155	注册卡										10	
156	抗广谱 TRK(EPR17341) 兔单克隆抗体 试剂(免疫组织 化学法)										4	
157	免疫显色试剂										106	
158	抗原修复缓冲液 1										6	
159	抗原修复缓冲液 2										12	
160	清洗液										6	
161	脱蜡液										6	
162	探针清洁系统										1	

163	打印标签纸和色带										1	
164	塑料盖片										1	
165	塑料盖片										1	
166	开放试剂瓶										1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本项目合同执行以单价为准，按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技术支持资料条目号(页码)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情况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招标文件★号条款证明材料（如有）

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9-2 业绩情况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二、评标标准

项目业绩表（需附有效证明文件）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概况简介	用户	其他说明
	1				
	2				
	3				

注：1、以上各案例不能互相重复和复用。

2、须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9-3 人员配备情况

拟派项目人员表

类别	姓名	部门	职务/职称	本项目中拟任职	资历、承担项目、工作经验、专业

注：需按照第五章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如要求）。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项目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年份	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注：需按照第五章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如要求）。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9-4 服务方案等

注：内容格式自拟

9-5 其他

评分项目响应情况、相关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对应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方案响应情况 相关说明	对 应 页 码
1				
2				
3				
4				
5				
6				
7				

9-6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